

津高新审环准〔2020〕84号

关于对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华道跨陈台子河桥梁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物华道跨陈台子河桥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内）建设物华道跨陈台子河桥梁工程项目。该项目西起承接竹苑路与现状物华道交口处路段，跨越陈台子河，东至陈台子河东岸，连通物华道延长线，桥梁全长约 46m，宽度约 20m，采用简支梁结构，3×15 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包含交通、照明、雨水工程等内容。该项目设计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工程拟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该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清运措施、水土流失防治及生态恢复措

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避免土方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不利影响。

（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挖掘机、压路机等施工设备对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主动做好居民协调工作，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当地居民后方可施工。

（三）落实围堰施工及灌注桩施工过程对陈台子排水河的水质保护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四）施工弃土石方、建筑垃圾、钻渣和泥浆等固体废物应落实合理去向，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工作，落实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营运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

避免事故发生。

四、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0年8月1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